###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客語)

###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2598B號函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,提升本市本土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。
- (二)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能力認證工作,以儲備師資,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, 並鼓勵全民學習,落實本土語文傳承的任務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學校: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)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(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)

#### 四、參與對象及資格(依優先順序錄取):

- (一)臺中市民:
  - 1. 通過閩、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。
  - 2. 未持有教師證或未現/曾任教師職之人員。
- (二) 具教師身分者:
  - 1. 通過閩、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。
  - 2. 持有國小教育階段以上之教師證及3年內曾任臺中市內教師職者。
- (三)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:
  - 1. 通過閩、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。
  - 2. 持有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且1年內仍有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。
  - 3. 預計於臺中市設籍或居住並於臺中市學校任教本土語文課程者。
- (四)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:
  - 1. 通過閩、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。
  - 2.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。
  - 3.1年內有任教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。
- 五、認證辦法:認證工作二階段均合格者,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  - (一)第一階段:報名及資格審查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: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,須參加專業培訓課程,培訓總成績達80分 者為合格(課程表如附件1)。

- 1. 臺中市民:單一教育階段 36 小時認證培訓課程(含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及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),若欲同時取得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,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(總計 50 小時)。
- 2. 具教師身分者: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12小時,仍需依課程架構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24小時,若欲同時取得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,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14小時課程(總計38小時)。
- 3.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:修畢 22 小時共同課程內容後,依所提供之前服務證明發給相符教育階段註記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,若欲同時取得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,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(總計 36 小時)。
- 4.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:免修 22 小時共同課程,但應參加所欲取得之教育 階段 14 小時分組課程,若欲同時取得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,皆需修習各 學習階段分組課程(總計 28 小時)。

#### 六、報名資格審查及錄取人數:

- (一)日期:113年12月13日(星期五)前,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郵寄地點: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辦公室(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號)。
- (三)錄取人數上限:預計國小場次60人次、國中場次60人次,總計120人次。
- (四)本期次培訓係為加強充實本府本土教育資源網-合格本土語文教師資料庫以儲備授 課師資,故不招收就讀研究所以下之「在學生」。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:

一律郵寄報名,並請備妥以下證件,<u>前三項證件(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語言能力</u> 證書、教師證)每人均須備妥影本乙份寄送,教師證則依個人情況提供影本,由承辦單 位收存備查。若有改名者,亦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佐證之。

※寄送資料若有缺件,錄取順序將會排至備取,請務必確認報名表上之行動電話號碼無誤,本指員將會依序電聯通知,以利學員限時補件。

#### (一)臺中市民:

- 1. 報名表(如附件 2)。
- 2. 國民身分證 (影本貼至報名表背面)。
- 3. 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(含)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。
- 4. 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
- (二) 具教師身分者:除項目(一)五項證件資料外,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:
  - 1. 教師證。
  - 2.3年內曾任臺中市內教師職之在職服務證明(需有課程任教事實)。
- (三)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:除項目(一)五項證件資料外,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:

- 1. 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- 2.1年內學校服務證明(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)。
- (四)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:除項目(一)五項證件資料外,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:
  - 1.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  - 2.1年內高級中等學校服務證明(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)。

#### 八、培訓日期及地點:

#### (一)日期:

- 1. 共同課程: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, 共 3 天, 計 22 小時。
- 2. 國小分組課程:114年2月4日至2月5日,共2天,計14小時。
- 3. 國中分組課程:114年2月6日至2月7日,共2天,計14小時。
- \*證書加註國小資格:共同課程 22 小時+國小分組課程 14 小時,計 36 小時。
- \*證書加註國中資格:共同課程22小時+國中分組課程14小時,計36小時。
- \*同時加註國中、國小:共同課程 22 小時+國小 14 小時+國中 14 小時,計 50 小時。

#### (二)地點:

- 1. 共同課程: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)
- 2. 國小分組課程: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)
- 3. 國中分組課程:臺中市烏日國民中學(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)。

#### 九、附則:

- (一)本次培訓「共同課程」部分需全數完成,缺課超過2小時則取消獲得證書資格;「分組課程」則須全程參與且不得因任何理由請假之。
- (二)若學員未明確於報名表上特別註記僅選擇該語言別任一之國中、國小分組課程,將 一律視同國中、國小分組課程均參加之。
- (三)本次培訓的錄取名單經書面審核後,將於開課前一個月內以正式公文通知學員,以 及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和本府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網。
- (四)通過認證者將納入本府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網-合格本土語文教師資料庫,惟無協助分發任教學校之義務。
- (五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,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- (六)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,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本市公告「停止上課」,本研習將停止辦理或改由線上授課。請參與人員密切注意本府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網資訊(https://nler.tc.edu.tw)及自身安全。
- 十、經費: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獎勵: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1

# 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 (閩客語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課程表(共同課程)

日期	共同課程(22 小時)					
時間	114/1/21(二)	114/1/22(三)	114/1/23(四)			
08:00~08:50	報到暨開業式					
09:00~09:50	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	教育專業課程-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	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			
10:00~10:50	源應用 講師:楊允言(外聘)	講師:曾榮華(外聘)	講師:張素蓉(市內外聘)			
11:00~11:50						
11:50~13:00	午餐及午休					
13:00~13:50	<b>教育專業課程-</b>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<b>教育專業課程-</b>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	本土語文專門課程-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			
14:00~14:50	講師:蔡淑芬(市內外聘)	講師:陳延興(外聘)	實務(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例)			
15:00~15:50			講師:王秀娟(外聘)			
16:00~16:50			賦歸			
備註	二、第一日及第三日研習 完成國小或國中分約 者(培訓總成績達 8 三、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訓		研習時數為8小時,另需 三日課程結束後)及試教 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 得彈性調整之。			

## 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 (閩客語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課程表(分組課程)

日期		國小分組課程(14 小時)				國中分組課	程(14 小時	•)
時間	114/2/4(二)		114/2/5(三)		114/2/6(四)		114/2/7(五)	
08:00~08:50	報到							
09:00~09:50	本土語文專	厚門課程−	本土語文專	上門課程-	本土語文具	專門課程-	本土語文具	專門課程-
	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		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		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		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	
	讀		學		讀		學	
10:00~10:50	閩-講師:	客-講師:	閩-講師:	客-講師:	閩-講師:	客-講師:	閩-講師:	客-講師:
	程俊源	陳美如		劉宏釗	蕭珠慧	葛如中	黄文俊	楊君方
11:00~11:50	(外聘)	(市內外聘)		(市內外聘)		(外聘)	(市內外聘)	(外聘)
11:50~13:00	午餐及午休							
13:00~13:50	本土語文具	享門課程-	本土語文專	上門課程-	本土語文具	▶門課程-	本土語文章	專門課程-
	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 教學演練與實作		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		教學演練與實作			
	設計		設計					
14:00~14:50								
15:00~15:50	閩-講師:	客-講師:	閩-講師:	客-講師:	閩-講師:	客-講師:	閧-講師:	客-講師:
	陳美虹	陳美如	李亭	劉宏釗	黄文俊	葛如中	李亭	楊君方
	(市內外聘)	(市內外聘)	(市內外聘)	(市內外聘)	(市內外聘)	(外聘)	(市內外聘)	(外聘)
16:00~16:50								
	一、分組部	果程分為國	小閩南語組	及國中閩南	· ]語組,授註	果地點如下	:	
	國小組:北屯區東光國小(04-24377215,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926號)							
	國中組:市立烏日國中(04-23381009,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457號)							
備註	二、分組課程:國小閩南語組、國小客家語組及國中閩南語組、國中客家語組。							
	三、第四日至第七日研習時數均為7小時,完成各組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及試教者(培							
	訓總成績達80分者),方可發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							
	四、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,得彈性調整之。							
	五、未盡事	軍宜請洽本	市本土語文	指導員辦公	室(04-231	36728) •		

## 附件2

# 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 (閩客語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計畫報名表

							編號: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	日	
身份證字號(護照號碼)		地址					(一吋相片一張) 浮貼處
電 話	日:	夜:	行動	j:			
email	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	<u></u> 迄年月	日(2	夜) 間部	證書字號
經 相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	(學)性質	服務	期間	備註
歷關							
· 数							
<ul><li>教學)</li></ul>							
$\smile$							
語別階段	□閩南語文	<b> </b>	□國△	<u>ا</u>	□國	中	(可重複勾選)
繳驗證件 (請打 V)	□國民身份證· □資格證明文件 □經歷證明文件	(概述:		<b>登・□</b> †	刀結書	報名 ) 人 ) 资章	
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簽章	<ul><li>□合格・□不合</li><li>□合格・□不合</li></ul>						□通過□不通過
第二階段 筆試成績	<ul><li>□合格・□不合</li><li>□合格・□不合</li></ul>						□通過 □不通過
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	□合格·□不合 □合格·□不合						□通過
試教不合 格原因							
是否核發 證書	□合格,證書編 □不合格	 號		簽	名:		

#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臺中市

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,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,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 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 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,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 格。

此 致

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:

住 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